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下午4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當日下午5時30分或緊隨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6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9月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 12 |
| 附錄二 有關授權的議案..... | 21 |
| 附錄三 修訂公司章程..... | 24 |
|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1 |
|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4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2016年度第一次 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的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2016年度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或緊隨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的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其他一級資本」 | 指 |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
| 「管理辦法」 | 指 | 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行」 | 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銀監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資本管理辦法」 | 指 | 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
| 「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為(i)內資股股東及(ii)H股股東分別審議及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和有關授權的議案而將於2016年10月17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舉行的相應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召開的本行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 「H股股份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合指導意見」 | 指 | 銀監會和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 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 「境外優先股」 | 指 | 本行擬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
| 「境外優先股股東」 | 指 |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有關授權的議案」 | 指 |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者 |
| 「國務院指導意見」 | 指 |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劉曉春先生
張魯芸女士
徐仁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先生
汪一兵女士
沈小軍女士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樓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先生
童本立先生
袁放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慶春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改善本行資本結構，為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5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6%。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資本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和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考管理辦法，本行據此制定了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相關方案。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境外優先股將向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在部份轉股情況下，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按照比例轉換為對應數量的H股。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2015年度報告中披露的2015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3.42元）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6年8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人民幣0.85465元兌港幣1.00元）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4.01元。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6年8月18日）本行H股股票收盤價為港幣3.84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4.43%。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6年8月18日）起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港幣3.85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4.16%。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為港幣3.94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1.78%。

董事會函件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能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4,385,964,912股(含)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3,795,000,000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本行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15.57%，(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53.61%，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24.42%。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 |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 |
|-----|-----------------------|----------------|------------------------|----------------|-----------------------|----------------|
| | 股數 | 在股本中的佔比 | 股數 | 在股本中的佔比 | 股數 | 在股本中的佔比 |
| 內資股 | 14,164,696,778 | 78.87% | 14,164,696,778 | 78.87% | 14,164,696,778 | 63.39% |
| H股 | <u>3,795,000,000</u> | <u>21.13%</u> | <u>3,795,000,000</u> | <u>21.13%</u> | <u>8,180,964,912</u> | <u>36.61%</u> |
| 總計 | <u>17,959,696,778</u> | <u>100.00%</u> | <u>17,959,696,778</u> | <u>100.00%</u> | <u>22,345,661,690</u> | <u>100.00%</u> |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由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本行的公眾持股量(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1.13%；(ii)於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為21.13%；及(iii)於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為H股之後為36.61% (未考慮本行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行於2016年8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須待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同時將向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另行提呈有關授權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經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還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即銀監會的核准、證監會的核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¹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有關授權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核准並受限於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若干因素，因此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董事會於2016年8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

鑒於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參考管理辦法，結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市場慣例，現擬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主要明確了優先股股東的有關權利和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復、優先股的轉股和贖回、優先股的利潤分配、剩餘財產的分配等事宜。

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修改意見適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備案等事宜。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須報送銀監會核准，並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4.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朱瑋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朱瑋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董事會函件

朱瑋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瑋明先生，47歲。朱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3年11月於嘉興發電廠生產準備部培訓，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在嘉興發電廠運行部擔任專職工程師，於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先後擔任嘉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二期生產準備辦的主任助理、副主任及主任以及總經理工作部的副主任及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掛職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及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及資產管理部主任。朱瑋明先生於2013年3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朱瑋明先生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朱瑋明先生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朱瑋明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瑋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瑋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朱瑋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5.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建議委任何旭東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何旭東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何旭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旭東先生，38歲。何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杭州望江熱電有限公司運行部擔任員工，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項目管理部擔任職員，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工程管理部擔任職員，於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擔任職員。何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煤炭及運輸分公司資產經營部主任，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煤炭及運輸分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何先生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何旭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何旭東先生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何旭東先生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何旭東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旭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旭東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何旭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6.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的資本需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A) 發行H股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不違反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且無條件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H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引起發行、配發及處置H股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2) 董事會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決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之日。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H股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必要事宜。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並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的事宜，以反映本行獲授權發行的H股，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H股及增加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並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並完成本行註冊資本增加。

當行使上述授權時，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B) 一般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的有關事宜。

(C) 其他事項

謹此說明，本決議案中所述「股份」僅指H股，並不包括內資股及／或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7.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9月1日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5億股優先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境外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 如本行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強制轉股條款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2015年度報告中披露的2015年末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N + n)$ ； $k = n \times A/M$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2)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境外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

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行債務；
- (6) 按本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有關授權的議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授權的議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的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確定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方式；
- (4) 根據監管審批、市場情況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等事項；
-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全權負責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4.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轉讓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銀監會、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和必要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與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依法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3.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全部或部份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1 | 第七條 |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
| 2 | 第十四條 |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第十八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七章另行規定。</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3 | 第十九條 |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959,696,778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959,696,778股，其中內資股14,164,696,778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8.87%；H股3,79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1.13%。</p> |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959,696,778股。</p> <p>本行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959,696,778股，其中內資股14,164,696,778股，佔本行<u>普通股</u>股份總數的78.87%；H股3,795,000,000股，佔本行<u>普通股</u>股份總數的21.13%。</p> |
| 4 | 第四十一條 |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僅含<u>普通股</u>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5 | 第四十二條 | <p>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p>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一</p> <p><u>(四)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p> |
| 6 | 第五十一條 |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p> | <p><u>除非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普通股全體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p>(三)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p> <p>(五)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本章程影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p>(三)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p> <p>(五)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本章程影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本行債券存根；</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p> <p>(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分配；</p> |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本行債券存根；</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p> <p>(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分配；</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p>(七)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 <p>(七)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
| 7 | 第六十條 | <p>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 <p>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p>(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u>(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五)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8 | 第六十三條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u>表決權</u>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半數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9 | 第六十五條 |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u>表決權</u>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10 | 第六十七條 |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u>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11 | 第六十八條 |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12 | 第七十六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
| 13 | 第七十七條 |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14 | 第七十八條 |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 <p>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u>有權出席的股東</u>(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
| 15 | 第九十八條 |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所持股份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p> |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所持有<u>表決權股份總數</u>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16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項外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一</p> <p><u>(六)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項外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17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行長提議時；</p> <p>(五)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行長提議時；</p> <p>(五)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18 | 第二百一十一條 | <p>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資產損失減值準備；</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股東紅利。</p> | <p>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資產損失減值準備；</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股東紅利。</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
| 19 | 第二百一十三條 |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在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按照股東原有股份比例增加註冊資本。</p> |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在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按照股東原有股份比例增加註冊資本。<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20 | 第二百四十一條 |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p> <p><u>(一)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u>→</p> <p><u>(二)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u>→</p> <p><u>(三)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利息；</u>→</p> <p><u>(四)繳納所欠稅款；</u>→</p> <p><u>(五)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u>→</p> <p><u>(六)本行股東按本行股東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u></p> <p>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21 | 第十七章 | | <p><u>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p> <p>(註：本章及本章條款為新增內容，本章以後的章節及條款排序順延。)</p> |
| 22 | 第二百五十三條 | | <p><u>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u></p> |
| 23 | 第二百五十四條 | | <p><u>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
| 24 | 第二百五十五條 | | <p><u>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25 | 第二百五十六條 | | <p><u>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p><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u></p> <p><u>(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 <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 |
| 26 | 第二百五十七條 | | <p><u>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u>(三)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p><u>(六)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27 | 第二百五十八條 | | <p>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28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 <p>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p> <p><u>(四)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
| 29 | 第二百六十條 | | <p><u>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 <p><u>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u></p> |
| 30 | 第二百六十一條 | | <p><u>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p> |
| 31 | 第二百六十二條 | | <p><u>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32 | | 第十七章附則 | 第十八 七 章附則 |
| 33 | 第二百五十三條 | <p>第二百五十三條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股東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 <p>第二百<u>六</u>五十三條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股東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條文 |
|----|------|---|--|
| | | <p>本條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六)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本條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六)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七)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瑋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旭東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該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以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各項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該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以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附註：

1. 個人H股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H股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H股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H股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H股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本行將於2016年9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各項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